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0〕760号

关于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检查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用工实名制管理是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工作，也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整改，毫不松懈地抓好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就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检查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一）在平台人员考勤情况。在8月19日至21日的检查中，截至8月20日，我市建筑领域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有926项。其中无人员考勤项目312项（市直4项、惠城区55项、惠阳区72项、大亚湾75项、仲恺高新区18项、博罗县66项、惠东县17项、龙门县5项），考勤更新率为66%。

（二）在平台上传合规率情况。市平台中合规（可以上传省平台及部平台）项目764项，不合规（只能上传市平台，不能上

传省平台及部平台)项目 162 项, 合规率 82.5%。各县区不合规项目中市直 1 项、惠城区 40 项、惠阳区 38 项、大亚湾 16 项、仲恺高新区 20 项、博罗县 30 项、惠东县 14 项、龙门县 3 项。截至 8 月 21 日, 全市仍有 66 项不合规在建项目, 其中: 仲恺高新区 7 项、博罗县 8 项、惠城区 21 项、市直 0 项、龙门县 6 项、大亚湾 4 项、惠东县 6 项、惠阳区 14 项。

(三) 在市平台对接服务商情况。目前已对接平台服务商共 40 家, 其中承接项目数据对接系统合规率 90% (含) 以上的有 24 家, 承接项目数据对接系统合规率在 (80%至 90%之间的有 4 家), 承接项目数据对接系统合规率 80% (含) 以下的有 7 家企业。

要求暂停在本市承接该项服务, 并立即整改的分别是广东金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敏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希来尔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超级工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朗新云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齐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有 5 家服务商暂无在建项目数据与市平台系统对接。今后要加强对新开工项目实名制数据上传对接考核, 经测试合格后的供应商方能在本市承接在建工程项目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施工企业对实名制管理工作不重视, 虽然按照要求安装了门禁等实名制设施设备, 但是对人员信息的采集、录入和上传工作没有严格落实, 实名制系统管理流于形式。

(二) 部分企业实名制管理混乱、把关不严。安全教育培训、

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未做到“应录尽录”，上传的用工信息不规范不完整，导致我市项目在住建部实名制平台上合规率和考勤更新率较低。

（三）部分供应服务商对承接项目的数据录入、系统对接等服务不到位，对项目实名制系统操作人员培训不足、技术保障不及时，导致项目实名制系统与市平台数据无法及时、有效、规范对接。

（四）部分县区住建局对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项目人员的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和跟踪落实。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要求，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规范施工现场用工管理，切实为加强疫情防控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一）高度重视常抓不懈。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力戒形式主义，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四个100%”的要求，持续抓好实名制管理，确保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各县区住建局要加强监

管，督促和指导施工企业有效使用用工实名制系统。我局将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工作推进缓慢的，将进行约谈、通报。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企业要按照要求加强实名制管理，对建筑工人基本信息、安全教育培训、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应做到“应录尽录”，并与“惠州市建筑领域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确保数据信息准确、规范、完整、及时。要加强对全部人员的考勤管理，提高人员考勤率。

（三）强化技术保障。数据系统服务商加强项目在建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保障，做好人员技术培训，对因服务运营商技术问题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现数据及时上传、考勤数据无法更新、数据不规范等问题，施工企业和系统服务商要及时整改，确保数据上传正确，提高数据合规率。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